登　山　旅　遊　專　案　條　款　同　意　書

登山活動屬於特殊行程，需事先辦理入園証抽籤及入山證手續，中籤後有些活動不可更換人員，不同於一般旅遊活動可以任何人參加或可任意更換人員。為保障活動隊伍如期出發及整體隊員權益，參加隊員須同意以本專案約定條款為主依據，本專案條款未規定事項，則以交通部觀光局國內定型化契約書為遵守依據。

1. 請詳閱所參加活動相關行程內容及本『登山旅遊專案條款』規定，完全了解同意後，再行決定報名。
2. 網路報名及電話報名，即視同已經完全了解同意本『登山旅遊專案條款』及所參加活動行程細節內容，並同意於活動出發日前簽署『登山旅遊專案條款同意書』。
3. 了解攀登高山活動，具有潛在之危險性，若發生意外會導致受傷或死亡。
4. 確定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可適合從事攀登高山活動，有心臟病、懼高症、高血壓、懷孕…等不適合從事戶外活動等症狀者，或年齡過小及身體狀況無法獨立完成行程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5. 瞭解並同意遵守活動相關規定，願意聽從領隊及嚮導人員之指導，隨時注意自身安全，並不危及他人安全。若因個人疏失導致意外傷亡，願自行負責。(含因個人身體不適而不主動告知工作人員、領隊)
6. 同意攀登高山活動，「安全」為最高考量，所有活動行程指示預訂，會因天候自然等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(颱風、冰雪、豪雨、坍方、隊員身體狀況…等)而改變，可能因此無法攻頂或需更改預定行程，並同意遵從領隊及嚮導在各種狀況下的決定事項，參加隊員不得異議。
7. 報名中長程登山健行活動，請自行衡量體力選擇參加，並請依活動隊伍及氣候需要，準備好個人所需之裝備(禦寒衣物..等)及器具(碗筷乾糧..等)，參見裝備檢查表。
8. 報名活動，請先交付報名資料及匯款(訂金)，金額為活動費用的 30%；報名 3000 公尺以上高山活動（需辦入園證或入山證者）登山活動，請先交付訂金每人 2000 元，以利行政作業(辦理入園申請、入山申請、安排嚮導、預定車輛等)。中籤後，請於接獲通知五日內繳清尾款，逾期訂金沒收；若未抽中而不想繼續再抽，則訂金可以申請退費，則訂金可以依第 12 條款「退款方式」申請退費。
9. 活動出發前一日，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(颱風、冰雪、豪雨、坍方…等)而封山，獲本公司因天候、路況顧慮安全而取消活動，隊員於接獲確定不出發通知後，可選擇延期參加活動，若最終無法成團而取消退費者，則需扣除行政手續費每人 300 元，敬請見諒。
10. 活動期間,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(颱風、冰雪、豪雨、坍方…..等)而無法完成行程時,領隊可變更行程或食宿,如因有節省支出費用,則回程後平均歸還給隊員,若因之延長活動日期增加食宿或改成其他交通工具時,超支費用由參加者平均分擔。
11. 活動中,因個人因素(身體狀況….等)無法繼續完成行程而撤退,因之所產生的費用需自理,未完成活動費用視同棄權無法退還。
12. 退款方式如下: 以現金付費者，費用全數退還（需銀行匯款者，扣除每筆 30 元轉帳手續費）。
13. 活動健行中,同意遵守下列規定:1.不踩草叢 2.不走捷徑 3.飲水不牛飲 4.不落單(不做獨行俠)5.不飆車(急行軍)6.不亂丟垃圾及菸蒂。
14. 活動出發當天請提前10分鐘至集合處報到,遲到者或未到者或中途離隊者皆以棄權論,不得要求退費。
15. 報名後因故不能參加者,請於活動出發前 72 小時辦理(扣 3 成活動團費),逾時恕不受理。報名 3000 公尺以上高山活動（需辦入園證或入山證者），因需前置作業及「國家公園」不准更換人員名單，故中籤後因故不去，且於活動出發前 72 小時通知者，會扣 2000 元，餘款依第 12 條款「退款方式」退還，逾時恕不受理。未於活動出發前 72 小時通知者，一律須賠償活動費用百分之一百。
16. 活動需辦理入山證者,活動當天需帶身分證正本備查。
17. 好野人各活動隊均需拍攝活動中照片,同時也會刊登在好野人網頁上。參加隊員必須同意活動中的肖像,好野人擁有免費使用權,事後自願提供自拍活動照片給好野人,也將視同好野人擁有免費使用權。
18. 活動人數未達預定基本開車人數,好野人得酌情延期或退費,登山系列活動最低開車人數為 4 人,單獨包團人數為 2 人(需事先報名就決定)。團體若人數不足,可以補足最低人數費用,如期出發。
19. 活動中簽後,人數未達預定基本人數而無法成團,不得要求索取「入園證」自行前往,入園證因是使用好野人相關名稱申請,好野人需承擔活動中任何事項,因此不是好野人所承辦的活動,無法使用好野人所申請的之入園證,敬請見諒。
20. 好野人登山活動一律投保參加隊員每個 200 萬元旅行責任險及 20 萬元意外醫療險(依法規定:14 歲以下及 65 歲以上,最多投保金額為 200 百萬)。以上保險特別約定者除外。「高山症」依保險定義為屬於內發性疾病所引起,非旅行業責任保險為外來的突發意外事故,故不在保險範圍內。
21. 報名活動有不搭車、不住宿、不慶功、或自行開車登山口報到、住宿方式(加住雙人套房,四人同住一間…)…等需求,請名報名時就說明,報名完成及抽籤後,請恕無法更動。
22. 集合地點:台北市政府捷運站。或團體指定地點。
23. 特別註明事項：

活動名稱：　　**活動日期：民國　　月　　日**

同意人簽名：　　**簽署日期：民國　　月　　日**

團體代表人同意已獲得該團團體授權簽署本同意書，並成為業務窗口。

代表團體名稱

同意人簽名：

好野人休閒事業有限公司　電話：03-8332472　傳真：03-8339028